

## 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授權，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告第一批、第二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遂將定期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頻率由每年修正為每季申報，並為明確定義應按季申報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故整併前揭二公告之內容，爰將「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及「第二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二公告予以整合，擬具「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草案。

## 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p>公告事項：公私場所具有之任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記載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達下列規模之一者，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p> <p>一、氮氧化物達五公噸以上。</p> <p>二、硫氧化物達十公噸以上。</p> <p>三、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以上。</p> <p>四、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以上。</p>	<p>一、本公告之適用對象及申報規定。</p> <p>二、應申報對象係將原「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與「第二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年許可排放量規模予以整合，一併規範。</p>